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著

(John Stuart Mill)

郭武军 杨 前 译

远望经典译丛

逻辑体系

(一)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著

(John Stuart Mill)

郭武军 杨 航 译

远瞰经典译丛

逻辑体系

(一)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简称小穆勒)的《逻辑体系》堪称古典逻辑的集大成之作,也是经验主义哲学向逻辑学领域的重大拓展。虽然《逻辑体系》全书的重点在于第三卷的归纳逻辑,但上卷的意义仍然非同小可。首先,第一、二卷是全书的总纲和灵魂所在。小穆勒证明,逻辑学是经验主义哲学的一脉相承,理解了这一点,也就把握住了全书的神韵。其次,第一、二卷是全书的基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鉴于逻辑学和语言密不可分的关系,小穆勒根据逻辑学的需求,用相当大的篇幅对语言进行梳理。小穆勒还精辟地分析了命题、分类、定义等逻辑学的基本工具。最后,第一、二卷廓清了横亘在前进道路上的一些重大迷障,其中一些迷障长期困扰着逻辑学家及哲学家,这主要体现在小穆勒对演绎逻辑的独到见解上,比如,三段论的作用,真理的本质。只有这些迷障得到清除,归纳逻辑才能顺利地得到展开。

《逻辑体系》的中译本只有百年前严复的《穆勒名学》。严译文义俱臻化境,可憾者一是以文言文译就,不复为当代读者理解,二是并不完整。本译作是《逻辑体系》中文全译本的首次面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体系. 1 / (英)穆勒(Mill, J. S.)著; 郭武军, 杨航译.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远瞰经典译丛)

ISBN 978-7-313-10564-6

I. 逻... II. ①穆... ②郭... ③杨... III. 逻辑学 IV. 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2877 号

逻辑体系(一)

著 者:[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译 者:郭武军 杨 航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万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18.75
字 数:28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0564-6/B	
定 价: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6928277	

译丛总序

西方思想浩如烟海，经典著作灿若星辰。自百多年前西学中渐以来，学者对西方思想的引进不遗余力，各学科叠有佳作妙译问世，对西学经典著作的译介更是重中之重。这些译作对中华文明步入现代化、对国人了解并掌握西方文明贡献良多。

我们对先贤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但我们并不认为，对西方思想的译介已经功德圆满。这是因为，译介的广度和深度往往取决于我们对其他文明的认识与理解。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吸收其他文明的思想，从“白马驮经”打开了佛教东传的序幕，到后秦鸠摩罗什的长安译经，再到唐初玄奘的西天取经，历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诸多朝代，长达500多年之久。正如佛教东传历经风雨，西方思想的引进也绝非一帆风顺。这100多年来，中学、西学体用的争议就一直挥之不去。有鉴于此，任何对西方思想更深入的译介都不显得多余。

虽然都称得上博大精深、自成体系，但与佛教只专注于宗教领域不同，西方思想上至形而上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下至技术和应用，涉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自然科学技术因其可观察、可实验、可应用，结果近乎精确可验证，文字所指更具象、更实在，因而很快被国人理解并吸收。而社会科学则不然。社会科学关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难以观察及实验，结果更是难以验证，客观上的思维习惯及思维方式的差异，以及主观上的体用之惑，都阻碍着国人深刻理解西方思想，更遑论融合与应用。

学科的细分与完备是西方思想成熟的标志之一，按学科引进西方思想自然顺理成章，而且似乎效率很高。再加上传播手段的现代化，我们更是热衷于引进最新、最前卫的西方学术成果，以为这样就能赶上并超越西方文明。其结果是，我们往往得其形未得其神，得其实未得其根。我们不了解的

是,西方思想虽然不是兴于一时,成于一邦,但在其2000多年的演变中,在其从希腊半岛一隅至欧美大陆的传承中,自有其千载不变的脉络,在其林立学科的背后,自有其一以贯之的精髓。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基于四个定位,向读者奉献这套远瞰经典译丛。

远瞰经典译丛的第一个定位是聚焦。

一方面,远瞰经典译丛聚焦于社会科学领域。另一方面,远瞰经典译丛无意也不可能将所有的经典名著一网打尽,而是精挑细选10到20本左右的著作。进入远瞰经典译丛的著作不仅仅是公认的经典名著,更重要的是,这些著作在西方思想的传承中起着里程碑式的作用,比如,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在经济学中的地位。而这些著作之所以能够成为里程碑,是因为它们既承袭了西方思想的DNA,同时又做出了重大创新。通过研读这些经典中的经典,读者可以一览西方思想的精髓。

远瞰经典译丛的第二个定位是跨界。

远瞰经典译丛不囿于某个学科,而是横跨哲学、逻辑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串连起这些经典著作的主线,正是西方思想一以贯之的脉络所在。通过研读这些名著,读者可以相互参照、相互印证和相互融合,从而更深刻地理解西方思想。

远瞰经典译丛的第三个定位是经世。

远瞰经典译丛绝非钻入西方故纸堆中的古董式丛书。我们强烈感受到中国30年来市场经济实践的波澜壮阔。我们更加清楚地知道,更大、更持久的波澜意味着更冷静、更深邃的沉潜。一方面,我们需要更深刻地理解市场经济的本质,为此我们需要更深刻地理解产生市场经济理论的西方本原思想;另一方面,理解是为了更顺利地融合,更有效地应用。一个传承2000年的文明要再度焕发青春,既需要清醒地自我审视,更需要引入新鲜血液。但是,任何异质文明的进入都意味着碰撞、冲突和转型。越是这个时候,我们越需要更沉静、更潜心地思考,我们越需要更理性、更大胆地决策。因此,经世是远瞰经典译丛的根本定位,也就是,以经济学为主体,上穷主导经济学理论及实践的背后思想及逻辑,下探产业、管理等应用领域。

远瞰经典译丛的第四个定位是一致。

译丛总序

远瞰经典译丛的著作上下几百年,横跨多学科,风格更是迥异。从技术上说,术语、体例与翻译风格的统一,对读者的理解和比较显得尤为重要。正是从这一点考虑,丛书翻译的操刀者尽量集中,以确保远瞰经典译丛翻译的一致性。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是为序。

郭武军

上海远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译者序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下称小穆勒)是19世纪顶尖的思想家之一,同时堪称最伟大的通才。小穆勒的研究领域横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上至哲学、逻辑学,下至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就研究的广度而论,只需上仰古希腊大哲亚里士多德一人而已。

其实,小穆勒看似经天纬地的研究并非真正的四分五散,而是其来有自、一以贯之。本书《逻辑体系》既是他不竭的智慧之源,也是贯穿始终的方法论之线。当然,这本书也是小穆勒皓首穷经之作,前后历时42年(1830—1872年),八易其稿(正式版本),洋洋洒洒千余页、120万字,堪称当时逻辑学领域的扛鼎巨作。

《逻辑体系》这本巨著的价值在于,将洛克、贝克莱、休谟一脉相承的经验主义应用于逻辑学领域,特别是归纳逻辑,使得经验主义哲学开始真正成为其他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的根本方法论。小穆勒本人正是这方面的践行者和受益者。哲学的贯通使他在经济学、伦理学、政治学等领域挥洒自如、举重若轻。

小穆勒在《逻辑体系》一书中的研究重心是归纳逻辑,也正是在这个领域,他提出了大量独树一帜的创见,这些创见已经被奉为方法论的圭臬。尽管如此,《逻辑体系》的一、二卷绝非陪衬之作。一、二卷不仅渊深似海,更兼光华粲然。如果用一个词来形容一、二卷,我们可以说“正本清源”。小穆勒用以正本清源的,正是一脉相承的经验主义精髓,而正本清源的对象则不一而足,既有关乎语言的名称、命题、分类、定义等,也有关乎演绎逻辑的三段论、证明等,甚至延伸到数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无论是语言,还是演绎逻辑,这两个领域可谓步步荆棘、处处迷雾。关于语言的迷障是自然生成的、根深蒂固的,关于逻辑的迷障则既关乎习惯,也关乎内省,更有一些涉及玄之又玄的形而上学,至少是关于如何在形而上学和逻辑学之间划出分界线。

逻辑体系(一)

小穆勒在这个部分的探索堪称卓绝。除非理解经验主义的哲学精髓,否则的话,我们在这一卷有时简直寸步难行。然而,一旦跨过这片艰难之地,呈现在眼前的归纳逻辑将会是阳光大道(当然绝不会轻松)。正本清源固然不是为了廓清归纳逻辑的障碍,然而,其诸多副产品亦价值不菲,比如廓清在数学领域长期萦绕不散的诸多迷障。如果这些迷障不解,学习数学不过是鹦鹉学舌之属,绝难一窥数学堂奥之境。

100 多年来,《逻辑体系》的中译本只有严复的《穆勒名学》。严译堪称极品,然可憾者有二:一是文言文译就,不复为今人所用;二是戛然而止,且有删略,令人难有一窥全豹之享。拙译致力于《逻辑体系》的全译本,译品绝难望严译之项背,唯期一补空白而已。

郭武军

上海远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 航

北京英大长安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目 录

引言

一、任何一个主题的讨论伊始,定义必然是暂时的	1
二、逻辑学是推理的技术和科学吗?	2
三、逻辑学是致知的技术和科学吗?	3
四、逻辑学关乎推断,不关乎先验(直觉)真知	4
五、逻辑学和其他科学的关系	7
六、逻辑学有什么作用,其作用如何彰显	8
七、逻辑学定义的表述及阐发	9

第一卷 命名与命题

第一章 论首先分析语言的必要性	15
一、命名理论,为什么命题是逻辑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5
二、分析命题的第一步	16
三、先研究名称,后研究事物	18
第二章 论名称	20
一、名称是事物之名,而非观念之名	20
二、词语不是名称,而是名称的组成部分	21
三、普遍名称和个体名称	23
四、具体名称和抽象名称	25
五、内涵名称和非内涵名称	27
六、肯定名称和否定名称	37

逻辑体系(一)

七、相对名称和绝对名称	39
八、单义名称和复义名称	41
第三章 论名称所表示的事物	43
一、历数可命名事物的必要性;亚里士多德的范畴	43
二、最宽泛的那些名称模棱两可	45
三、知觉,也称意识状态	48
四、必须将知觉和对应的感官前因区分开来,兼论直觉	50
五、意志和行为	52
六、实体和属性	53
七、物体	54
八、心灵	58
九、性质	60
十、关系	62
十一、相似	64
十二、数量	67
十三、物体的一切属性都是以意识状态为基础	68
十四、心灵的一切属性也是以意识状态为基础	69
十五、小结	70
第四章 论命题	73
一、系词的本质和作用	73
二、肯定和否定命题	75
三、简单命题和复合命题	77
四、普遍命题、特定命题和单称命题	80
第五章 命题的含义	83
一、论如下学说:命题表达的是两个观念之间的关系	83
二、论如下学说:命题表达的是两个名称之含义的关系	86

三、论如下理论:命题无非是将某个事物归入或排除出某个类别	89
四、命题真正的含义是什么	93
五、一个命题肯定(或否定)某种接续关系、共存关系、 单纯之存在、因果关系	95
六、命题还断言(或否定)某种相似关系	97
七、主谓语都是抽象名称的命题	101
第六章 论纯名义命题	105
一、本质命题和偶然命题	105
二、一切本质命题都是同义命题	106
三、个体对象没有本质可言	109
四、如何将实在命题和纯名义命题区分开来	111
五、表达实在命题含义的两种方式	112
第七章 论分类的本质,以及五大范畴(predicables)	114
一、分类,与命名的关联	114
二、范畴	115
三、类属和种属	116
四、种类是现实的存在	118
五、种差	122
六、满足日常需要的种差,满足特殊或专业需要的种差	125
七、固有属性	127
八、偶然属性	128
第八章 论定义	130
一、什么是定义	130
二、能够定义的名称,其含义能够逐一分解	132
三、完全定义,如何区分完全定义和不完全定义	134
四、如何区分完全定义和描述	135

逻辑体系(一)

五、对事物的定义,就是对名称的定义,再加上一个隐含的假设: 和名称对应事物是存在的	139
六、无论事物存在与否,所谓对事物的定义其实是对名称的 定义	146
七、定义固然仅关乎名称,然而,定义必须建立在对相应事物 认知的基础之上	148

第二卷 论推理

第一章 推断或推理概论	155
一、对第一卷的回顾	155
二、有些推断名不符实	156
三、严格意义上的推断,以及其中的归纳和演绎	161
第二章 论演绎,或者三段论	163
一、关于三段论的分析	163
二、遍有遍无公理并非推理的基础,而只是同义命题	171
三、真正的演绎基本公理	175
四、演绎基本公理的另外一种表达形式	179
第三章 论三段论的作用及其在逻辑学中的价值	182
一、三段论是循环论证(<i>petitio principii</i>)吗?	182
二、常见理论的不足之处	183
三、一切推断都是从特定到特定的推理	185
四、普遍命题是对从特定到特定之推断的记录,三段论的规则是 对这个记录的解释	192
五、三段论不是推理,而是对推理的检验	195
六、真正的推理是什么	199
七、归纳和演绎的关系	201
八、回答一些反对意见	202

目 录

九、论形式逻辑(formal logic)和真知逻辑(logic of truth)的关系	206
第四章 论连续推理及演绎科学	209
一、连续推理存在的必要性	209
二、连续推理是一系列归纳性推断	209
三、连续推理是从特定到特定的一系列归纳性推断,借助的是 标记之标记	212
四、为什么存在演绎科学?	214
五、为什么其他科学尚处在实验科学的阶段?	217
六、随着实验的不断演进,实验科学有可能成为演绎科学	219
七、一门科学如何从实验科学一跃成为演绎科学	221
第五章 论证明及必然真理	223
一、能够从假设必然推导而出,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几何定理 才是必然真理	223
二、几何学假设是一些事实,只不过,人们夸大或忽略了与 这些事实有关的环境	226
三、在几何学第一原理中,其中一些是公理,这些公理并非 虚构的假设	228
四、在几何学第一原理中,有些公理是通过实验获得的真知	230
五、回答反对意见之一	232
六、考察惠威尔博士关于公理的观点	236
第六章 继续前一章的讨论	251
一、一切演绎科学都是归纳的	251
二、算术和代数的命题不是纯名义命题,而是来自经验的归纳	252
三、在什么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算术和代数的命题是假设的	257
四、基于假设是实证性科学的典型属性	259
五、实证性科学的定义	260

逻辑体系(一)

第七章 考察和前面理论相左的一些理论	261
一、普适假设理论	261
二、无法想象之为检验,不能代表过去的经验总和	263
三、无法想象这个检验标准并非隐含在思维的每一个过程中	266
四、回答反对意见	274
五、汉密尔顿关于矛盾律及排中律的理论	278
译名对照表	282

引 言

一、任何一个主题的讨论伊始,定义必然是暂时的

无论是如何定义逻辑学,还是研究有关逻辑学的细节问题,不同学者的做法大相径庭。无论什么主题,只要学者们使用同一种语言表达不同的观念,这样的结果就不足为奇。伦理学、法学在这方面的境遇不比逻辑学好到哪里去。这几门科学通常会包括一些特定内容,对于其中一部分内容,几乎每一个学者的看法都异于他人。这样,每一个学者都会独身定制他自己的定义,有些时候,他固然是希望能够提前表明自己的独到理论,不过,另外一些时候,他只是想当然地认为,这种做法会有好处。

存在差异并不是什么坏事,不必口诛笔伐;如果这些科学未臻大成,那么,差异在所难免,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理所当然的。如果我们对事物本身的认识尚未达成一致,我们对事物的定义自然会存有歧义。定义就是从一件事物的全部属性中挑选出某些属性,根据一般人的理解,这个事物的名称所内涵的,正是这些属性。任何知识能称得上是一门科学的,其所包含的细节必然错综复杂。这样,在一门科学诞生之初,我们所做的定义难免粗疏不当。随着这门科学的知识渐趋丰富,定义才能渐入佳境。除非我们深谙细节,否则的话,我们的定义绝无可能做到言简意赅。比如,只有广泛而准确地把握各种化学现象,我们才可能对化学这门科学做出合理的定义。至于生理组织学,如何定义尚存争议。如果科学尚存破绽,定义亦难臻佳境;如果科学演进,定义也应亦步亦趋。如果必须在一门科学的研究之初做出定义,那么,只要这个定义能够划定探索的边界,也就足够了。有鉴于此,除了向我自己提出如下几个问题,我并不奢望自己还能给逻辑学做出什么精妙的定义。回答这些问题,正是本书的旨趣所在。读者有权拒绝承认这

是逻辑学的一个定义,这完全是见仁见智。不过,无论如何,在本书的各个章节,这个定义将一以贯之。

二、逻辑学是推理的技术和科学吗?

在常人眼里,逻辑学只是一门关于推理(reasoning)的技术。在英国知识阶层看来,逻辑学也从科学沦落为技术。惠特利(Whately)大主教^①独排众议,以不懈的努力试图使逻辑学重归科学殿堂。他承认逻辑学是一门技术,但不止于此。根据他的定义,逻辑学不仅是推理的科学,也是推理的技术。所谓推理的科学,指的是对推理时发生之心灵活动的分析;所谓推理的技术,指的是建立在分析基础上的某些原理,为了确保推理过程准确无误,我们必须遵循这些原理。惠特利大主教所做的补充恰如其分。只有理解心灵活动本身,心灵活动所依赖的诸般条件,以及心灵活动包含的诸般步骤,我们才能找到一套合适的规则用于指导推理。逻辑学能否用于推理,前提条件是逻辑学能否成为科学;如果一门技术已经不是刚刚出炉,那么,这门技术总是以某些科学知识为前提条件的。如果每一门技术并不对应着一门科学,唯一的原因在于,构成这门技术基础的,是数门科学。由于主导现实动因的条件错综复杂,为了做好一件事情,我们通常必须掌握诸多事物的本质和属性。

这样,逻辑学集推理的科学与技术于一身,以科学为体,以技术为用。然而,和很多常用的科学名词一样,“推理”一词的含义也模棱两可。在常见的含义中,其中一种含义是,推理就是用三段论推导,或者说,从普遍得出特定结论的推断方式(就当前的目的而论,这个含义确实正确);推理的另一种含义更为简洁:从已经得到承认的断言得出任何断言。从这个含义说,归纳法和几何证明一样,都可称为推理。

逻辑学家们更倾向于前一种含义。在我看来,后一种含义更为宽泛,也更合乎我的需要。在进行研究时,任何学者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给出权宜的定义,我自然也拥有此项权利。不过,随着研究的展开,我们将有足够

^① 惠特利大主教,《逻辑学精要》,第1页。

的证据证明,这个定义并非权宜之计,而是最终的定义。无论在什么场合,推理这个词的含义都不会随意变化。这是因为,我相信,广义的推理比狭义的推理更合乎英语的常规用法。

三、逻辑学是致知的技术和科学吗?

逻辑学的边界在哪里?领地有多广?就算按照最宽泛的含义,“推理”这个词似乎也没有涵盖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更遑论最佳答案,甚至对当前最通行的答案,亦难以尽括。用“逻辑学”一词表示论证理论,这种做法源于亚里士多德学派(俗称经院学派)的逻辑学家。然而,甚至在经院学派典籍的各项研究主题中,论证这个主题也仅位列第三,排在前两位的分别是名称(term)和命题(proposition)。在前两个主题下,还有定义(definition)和分类(division)。事实上,有些人认为,之所以要研究前几个主题,主要是因为这些主题和推理关系密切。只有完成这些准备工作,人们才能着手研究三段论的诸般学说和规则。不过,在实际过程中,人们对这些主题的研究过于深入而繁复。当代逻辑学家更偏向《波尔—罗亚尔逻辑学》(*Port Royal Logic*)一书作者的观点,也就是将逻辑学当成思维之术。这种观点不限于理论著作及科学研究。甚至在日常交谈中,人们用“逻辑”一词表达的意思也相当丰富,至少有用词精当、分类准确的意思。我们并不经常说,从假设到结论,整个推导过程合乎逻辑;我们倒是经常说,某项安排合乎逻辑,某个措辞合乎逻辑。此外,如果我们称赞某人是逻辑大师,或者说某人逻辑性强,未必是因为此人推理精当,而是因为此人善用假设前提,也就是说,是因为此人能够迅速借用大量的普遍命题,藉之解释某种复杂现象,或是反驳某个诡辩,一言以蔽之,是因为此人博闻强识、辩才无碍。因此,无论我们采用逻辑学专业学者的惯常说法,还是沿袭一般学者的用法和日常用法,逻辑学的领地应该更为宽广:除了“推理”和“论证”这两个词所涵盖的心灵活动,逻辑学还应该研究其他一些智性活动。

如果我们扩大“逻辑学”这个词的含义(为权威认可),将逻辑学定义为研究人类致知时诸般知性活动的科学,那么,除了将上述智性活动都纳入逻辑学的藩篱内,我们还能额外受益于这个简明的定义。这是因为,在致知的